

加 急

#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吉安委〔2021〕6号

---

##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吉林省 关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通报近5年来 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 相关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人民政府，省安委会成员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

1月28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近5年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情况的通报》，指出了我省安全监管不到位、执法宽松软等问题。为确保相关问题及时整改落实到位，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现将《吉林

省关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通报近5年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相关问题整改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不予公开)

---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3月1日印发

---

承办处室：安全生产综合协调指导处 经办人：付义书 电话：80792625

# 吉林省关于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通报近5年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 相关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1月28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下发《关于近5年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情况的通报》（安委办函〔2021〕5号，以下简称《通报》），指出了我省存在的问题：监管不到位、执法宽松软是一大顽疾，“4·15”事故发生后，从地方政府到监管执法部门都没有引起高度重视，对货车载人重大风险隐患长期视而不见、放任不管，直至10月4日又发生同类事故，造成18人死亡。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吴靖平大年初一召开专题工作会议，研究整改落实措施。为确保《通报》指出的我省个性问题，以及涉及我省的一些共性问题及时整改到位，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切实将“五化”工作法贯穿安全生产各领域、各环节、全过程，细之

又细、实之又实、严之又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着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努力遏制亡人事故发生，为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 二、工作目标

各地、各部门在落实省安委会《国务院安委会约谈吉林省政府及松原市政府整改措施任务落实清单》的基础上，继续坚持问题导向，以严肃认真、高度负责的态度，对照问题清单、工作建议清单，逐项制定整改措施，全面推进问题整改，既抓治标、更重治本，既抓行动层面、更重制度层面，全面推动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改，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

## 三、整改内容

**（一）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快由遏制重特大事故向遏制一般亡人事故转变，由宏观原则要求向微观具体指导转变，加快由事后被动处置向事前主动防范转变，切实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深刻吸取“4·15”和“10·4”两起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惨痛教训，举一反三，既对每一起事故调查报告逐条评估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又总体评估各起事故共性问题解决情况，在抓落实上找差距，使事故教训真正成为共同财富。（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省安委会成员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突出安全责任落实。**深入贯彻《吉林省党政领导干部

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根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等，尽快出台《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制定部门责任清单，切实解决安全监管存在死角盲区问题，对严重不负责任、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严肃追责问责。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五个必须落实”》40条刚性规定落地生根。（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省安委会成员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道路安全治理。**各级党委、政府要对本地公安交警警力配备严重不足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加快研究解决；及时分析研判春种秋收等农忙季节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精准研判货车违法载人行为的季节性、规律性特点，有针对性地进行勤务安排和警力部署，堵塞监管漏洞和盲区有效防止货车载人事故发生。针对国省干线、农村道路安全警示设施和测速、监控执法设备缺失的问题，科学增设警示、减速标识设施和测速、监控执法设备。加快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明确建设要求和职责分工，有效督促指导农村“两站两员”“一村一警”充分发挥交通安全宣传劝导作用。（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重大风险防控。**按照2021年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排，按照“深入调查研究、制定总体方案、审核专项方案、图表任务清单、加强督导检查、督办提示通报问责”

六步工作法，坚持“干部+专家”的督查模式，继续深化道路交通、建筑、危险化学品、矿山、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深入细致排查风险，彻底根治重大问题隐患。（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省安委会成员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工作机制保障。**严格落实五项制度，即**警示教育制度**，对每一起亡人事故都要下发“警示函”，提出防范措施，做到“一企有事故、万企受警醒，一地有事故、全省受教育”；**督办调查制度**，把小事故当成大事故来对待，凡是发生亡人事故，省安委会办公室都要对事故查处工作进行跟踪督办，一查到底；**约谈提醒制度**，根据事故情况，约谈属地党政相关领导、行业部门相关负责人，就安全生产问题开展提示、告诫；**事故通报制度**，既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又通报属地政府，并把约谈情况向组织部门通报，对问题严重的向纪检监察部门通报；**严惩重罚制度**，对屡教不改的，对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进行严惩，对涉事企业依法依规从严处罚。综合运用查封、扣押、停电、吊销证照等执法手段，依法依规落实停产整顿、上限处罚、关闭取缔、从严追责“四个一律”惩治措施，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倒逼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省安委会成员单位，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森林消防总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整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整

改任务要求，迅速制定整改方案，综合运用“五化”工作法，采取“清单制+责任制”方式，逐条梳理分解，逐个问题整改落实，明确具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市、县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整改督办、跟踪问效，特别是货车载人、农忙时节安全出行、执法宽松软、基层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参照附件2和附件3），要在3月15日前全部整改到位。

**（二）开展全面“体检”。**各地、各部门要梳理近些年我省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规律性特点，特别是针对近5年交通、建筑施工、煤矿、危化品、燃气、消防等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重点领域，逐行业逐领域开展全面“体检”，要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做到“回头看”全覆盖，进一步摸清问题底数，确保工作有的放矢。

**（三）借鉴经验做法。**国务院安委办《通报》中介绍了一些省份的做法，值得学习借鉴。在交通运输方面，河南省、山西省不予登记6米以上或10人以上客车使用性质为“租赁”。在建筑施工方面，广东建立建筑废弃物处理长效机制，江西禁止随意改变建设工程合理工期。在煤矿监管方面，重庆构建“监管发现、登记建档、线索移交、调查核实、立案查处、监督复查”模式。在危化品方面，天津建立部门联合审批制度，江苏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宣讲，等等。

**（四）及时汇总报告。**各地整改工作完成后，将整改落实情况于3月20日前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办公室审核汇

总后将上报省委、省政府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勇 电话：0431-85090867。

- 附件：1. 典型做法清单  
2. 需整改的问题清单  
3. 工作建议清单

## 典型做法清单

1. 松原市公安局拟招录协警 1100 名，已招 901 名，剩余招录人员正在推进。

2. 松原市公安局全面加强农村“四无”车辆监督管理，对有考取二三轮摩托车驾驶证、农机驾驶证需求的农村居民，在全国率先全面落实“五个免费”（免费体检、免费培训、免费考试、免费发证、免费接送）。

3. 松原市公安局增设国省干道测速、监控执法设备 23 个，其中：前郭县境内 G203、G302 处 13 个，乾安境内 G503 处 7 个，扶余境内 G503、G102 处 3 个，进一步加强国省干道监控、测速。

4. 松原市交通运输局增设国省干道和农村道路各类警示牌共 2711 块、警示桩 6790 根、频闪灯 356 处、护栏 6695 延长米、减速带 920 处、治理平交道口冲坡 261 处。

5. 松原市交通运输局排查整改国省干道不清晰标线 15019.5 m<sup>2</sup>。

6. 松原市交通运输局全面暂停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审批和车辆新增、更新，严格控制车辆增长，集中清理未年审和未检测车辆并进行注销，实现“只减不增”目标。

7. 松原市农业农村局全面开展农机驾驶员培训、考试、发证；

对符合落籍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完成登记上牌，对手续不全的无法上牌的实行县域登记管理，免费发放管理号牌；协调保险公司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进行承保。

8. 松原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把市场准入关，对于涉安、涉危行业的企业，未取得前置许可证件的，一律不予核准市场主体登记。

## 需整改的问题清单

1. 全省部分国省干线和县乡道路以及事故易发多发路段的限速、警示标志和减速带、监控设备设施不足，警力人员少，路面见警率不高。

2. 乾安县政府对交通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事发前一段时间没有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作过专门部署，只是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提及。县交通安全委员会作用发挥不明显，没有对本地的交通管理和事故预防工作进行专题部署和督导检查。

3. 乾安县交警部门在重点时段、重点路段、重点人员和重点车辆管理上，存在盲点漏点，没有对本地区春耕备耕时期的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进行分析研判，没有进行有针对性的警力部署和勤务调整。

4. 乾安县交警部门对“4.15”重大交通事故发生路段管理责任不明晰，造成违法管控责任没有落实。工作部署不细致，流于形式。

5. 乾安县交警大队所属公路中队全部集中在县城办公，远离管辖区域，对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够；松原市“4.15”重大交通事故涉及的镇村，未按规定落实“两站两员”建设，同时，农村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工作落实的不好。

6. “10·4”事故有关企业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未建立严禁超载装车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对安全教育培训。在对涉事福田牌货车新车注册检验过程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

7. 扶余市有关部门对辖区内农机车辆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路行驶、驾驶人不携带驾驶证行为治理不力，自2020年初以来没有对农机车辆违法行为进行过处罚；国庆中秋期间未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实早间路面管控措施；未严格按照要求联合农机部门粘贴反光膜；“百日行动”工作开展情况无据可查。

8. 扶余市有关部门对农忙季节农民出行规律和道路交通季节性安全生产形势特点分析研判不到位，存在监管盲区；对长春岭中队未有效治理货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农机车辆上路和宣传中队未按要求落实宣传教育工作领导不力；未有效协调推进“两站两员”建设，没有明确“两站两员”人员职责和建设要求。

9. 松原市有关部门制定的“百日行动”通知仅限于泛化的一般性工作要求，没有明确组织机构、任务分工、人员职责和工作保障等内容，落实文件“打折扣”；未能充分协调农机监理部门与交警部门在农机车辆交通管理上形成合力，对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工作监督指导不到位，交通安全宣传和劝导作用没有得到有效发挥。对扶余公安交警部门未严格落实“夏秋专项行动关于一早一晚路面管控措施”和“国庆中秋期间勤务部署要求”指导不

力。落实上级文件“打折扣”、整治工作表面化、一般化地抓等问题失察。

10. 松原市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明确查验岗位职责，未建立查验复核抽查相关管理制度和台账，对拖拉机无牌无证、驾驶人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只进行劝导，不严格执法。未结合实际安排部署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制定工作方案照搬照抄，隐患排查工作流于形式。

11. 松原市针对受三次台风叠加影响玉米大面积倒伏，农民抢收玉米交通出行需求加剧分析不足，没有采取针对性措施保障农民出行；对本地区警力占比远低于全省平均水平问题没有及时解决；对全市 13 万余台达不到注册登记条件和未注册登记的拖拉机存在上路出行的风险长时间未消除，也未找到解决办法。

## 工作建议清单

1. 各级党委政府特别是松原市，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层层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着力解决监管责任不落实和落实“打折扣”问题，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2. 各级党委政府要对本地公安交警警力配备严重不足问题予以高度重视，加快增加辅警数量，提高见警率；根据道路安全实际需要，科学限速、区间限速，加设限速、警示标志和减速带、监控设备、防护栏等设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各地要组织开展建筑市场常态化整治，对建筑工地实行“网格化”管理，落实属地住建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包保”责任制，坚决杜绝盲目赶工期、抢进度等施工行为。

4. 各地要及时分析研判农忙季节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多措并举、严防严控，有效防止货车载人事故发生。公安交警部门在落实上级文件和要求时要结合本地区实际，坚决杜绝照搬照抄等形式主义甚至“打折扣”。

5. 各级公安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机动车检测检验、注册登记

和授权社会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管，有效督促严把各个关口，严厉打击车辆检验和注册登记过程中“内外勾结、弄虚作假”违法行为，挤压“大吨小标”“非法改装”货车生存空间；市场监管部门要在职权范围内加大对机动车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管力度。交通部门要加强对重要货物集散地、重点货运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强化源头治理；要与公安交警部门加强协作、发挥合力，充分发挥联合治超治限站作用，结合本地区实际及时对联合治超治限站进行调整和增设。针对“10·4”事故中涉及的4.5吨及以下轻型货车治理问题，建议由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认真研究国家政策，深化放管结合，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具体办法。

6. 有关饮品生产企业要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发展理念，强化日常安全检查和教育培训等基础性工作。物流运输企业要严禁出租、出借、转让道路运输相关资质，要将“严禁车辆超载运输”“严禁疲劳驾驶”等进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7. 各地要统筹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和保障粮食安全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要创新监管服务机制体制，认真学习先进典型做法，积极探索“政府牵头、农民响应、第三方机构参与”的“三位一体”模式，有效解决农村大量农机车辆无牌无照、驾驶人无驾驶证等历史遗留问题；针对农村大量报废农机车辆，省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研究办法和措施，并建议有关部门尽快出台相应政策。

8. 各地对“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高

度重视、尽早落实，坚决防止因工作开展不及时导致后期盲目追赶进度现象。要结合本地实际，将对货车违法载人行为的治理补充纳入到三年行动中，及时堵塞治理漏洞；要按照方案要求，全面、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强化深度和广度，保证进度和效果，坚决避免治理过程形式化、治理措施简单化、治理效果一般化。